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中石油龙泉驿北干道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部分）专家意见

2018年7月1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根据中石油龙泉驿北干道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办事处龙都北路 719 号，设计生产规模年销售汽油 7400t、柴油 3000t，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年销售汽油 7400t、柴油 3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01 年开工建设，2002 年 4 月建成投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委托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于 2017 年 1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2 日，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审批 [2017] 复字 52 号文下达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11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7.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销售汽油 7400t、柴油 3000t。主体工程（加油区、储油罐），辅助工程（卸油场、加油车道、油品储罐区通气管、控制室、消防设施）、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照明）、环保工程（油气回

收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垃圾收集点、防渗设施、绿化）、办公生活设施（站房），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项目加油站销售 93#汽油、97#汽油、98#汽油、0#柴油，实际建设项目加油站销售销售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

（2）环评提出在 2017 年底前将单层油罐更换为双层油罐，实际建设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计划 2020 年完成双层罐改造工作。

（3）环评中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实际建设采用危废暂存箱收集存放危险废物。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站内员工生活污水、外来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油罐清洗废水。本项目站场不进行冲洗，利用扫帚清扫地面，无冲洗水。

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安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驿马河。

项目地埋油罐长期储油会有少量的废水和油垢，约5年清洗一次，委托专业清洗单位（中石油第二建设公司）进行清洗，清洗水量较少，由清洗单位回收处置。

站内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和机动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①汽油挥发烃内气体：采用埋地储油罐，储罐密闭，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卸油口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且加油机安装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②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临时停电使用，使用频率较低，且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机动车尾气：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进出站内的汽车停留时间较短，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频繁启动，减小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地下水

本项目的汽油、柴油储罐均位于地下，存在罐体事故破裂，油品进入地下水污染环境的风险。

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对储罐区（包括围堰）、卸车位、污水预处理池进行重点防渗，池底、池壁的防渗材料采用2.0mmHDPE膜+防渗混凝土。一般防渗区（站内道路）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对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钢质管道。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121号），2017年10月17日~2017年10月18日、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8日和2018年3月21日~2018年3月22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2.地下水监测结果

项目站内地下水井所测 pH 范围、色度、总硬度、氨氮、耗氧量浓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石油类浓度为 0.04mg/L。

3.废气监测结果

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4599t/a；氨氮：0.0394t/a。

本次验收监测，COD：0.1874t/a；氨氮：0.0371t/a，均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中石油龙泉驿北干道加油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后，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部分）验收。

七、整改意见：

- 1、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转移到该暂存间，核实危险废物种类，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措施。
- 2、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和废水排放的监测频率完善环境监测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章节；地下水监测增加特征污染物铅。

- 3、补充本项目防渗建设的支撑材料，细化、完善总平面布置图和外环境关系图，标注环境敏感点与本项目之间的距离。
- 4、按照成经信能源[2016]27号文的要求尽快将单层油罐更换为双层油罐。
- 5、校核文本，规范图件。

专家组：文山年 谭星东 李川

2018年7月12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中石油龙泉驿北干道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魏洁	中石油天然气公司	42号室	13708220119	主任
2	廖星宇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教授	13308029478	
3	刘山年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18882207703	
4	李维	成都师范学院	副教授	13980976176	
5	张璐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5208225446	股东
6					
7					
8					
9					
10					